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u>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有效運用有限員額，並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u>使各單位教師之徵聘有所依據</u>，以有效運用有限員額，並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本校各系(所、科、室、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u>每學年辦理專任教師徵聘前，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 <u>為協助各單位延聘優秀師資設置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就擬聘師資人選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及各單位教評會擬定之外審委員名單進行審核，並就擬聘師資人選之外審結果是否為具傑出表現之優秀人才加以審查。如不通過，須附不通過理由。</u></p>	<p>第二條 各單位每學年辦理專<u>兼</u>任教師徵聘前，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 <u>前項徵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u></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p> <p>二、現行實務作業上，兼任教師之徵聘常因任教科目特殊性及聘任時間緊迫等因素，未依本辦法徵聘程序辦理，爰刪除兼任教師之適用。</p> <p>三、第二項增修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任務(參考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p>
<p>第三條 <u>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如下：</u> <u>一、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教授級委員至少須有五名。學院下未設系(所)者，得比照組成教師徵聘委員會。</u>教授五人以上之單位，徵聘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該單位依程序自訂之。教授人數不足五人之單</p>	<p>第三條 教授五人以上之單位，徵聘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該單位依程序自訂之。教授人數不足五人之單位，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不屬於學院之單位，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召集人並得視需要簽請加聘系(校)外教授若干人為委員。</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p> <p>二、第一款前段由原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並增列第二款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參考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p> <p>三、為使無系(所)之學院得行使教師徵聘事宜，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得比照組成教師徵聘委員會。</p>

<p>位，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不屬於學院之單位，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召集人並得視需要簽請加聘<u>單位</u>外教授若干人為委員。</p> <p><u>二、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由校長邀集校內學者專家四人以上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u></p>		
<p>第四條 各單位辦理教師徵聘前，須先由徵聘委員會議決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徵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p> <p>前項徵聘程序，如係因應學校特殊業務需要而指名借調者，得免經刊登徵聘廣告。</p>	<p>第四條 各單位辦理教師徵聘前，須先由徵聘委員會議決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徵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p> <p>前項徵聘程序，如係因應學校特殊業務需要而指名借調者，得免經刊登徵聘廣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各單位在每學年辦理教師徵聘前，須將徵聘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徵聘作業。</p>	<p>第五條 各單位在每學年辦理教師徵聘前，須將徵聘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徵聘作業。</p> <p><u>教師徵聘作業程序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不予通過聘任。</u></p>	<p>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六條第三項。</p>
<p>第六條 <u>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之徵聘，其辦理程序如下：</u></p> <p><u>一、由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進行甄選事宜。</u></p> <p><u>二、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應將擬聘任之教師人選，送各單位教評會審議；各單位教評會應提供本校</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程序移列於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由原第五條第二項移列。</p>

<p><u>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該擬聘師資人選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之書面說明，並提出擬聘師資人選之外審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始得辦理外審。如外審委員名單未獲通過，應退回原單位重送名單。</u></p> <p><u>三、外審結果經各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評會審議。</u></p> <p><u>四、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檢具外審資料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u></p> <p><u>五、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u></p> <p><u>教師徵聘作業程序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始予通過聘任。</u></p>		
<p><u>第七條 擬聘教師人選經徵聘委員會議決，並送請系、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u></p>	<p><u>第六條 擬聘教師人選經徵聘委員會議決，並送請系、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專任教師徵聘作業更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方式，「由校長聘任之」修正為「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u>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應為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所從事研究成果享譽國際之學者。</u></p> <p>前項擬聘教授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p>	<p><u>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應為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所從事研究成果享譽國際之學者。</u></p> <p>前項擬聘教授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大學教師之聘任應辦理資格審查。又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教育</p>

<p>級教評會審議。</p>	<p>級教評會審議。 <u>擬聘教授如未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亦未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者，本校不代向教育部申請教授證書。</u></p>	<p>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因此，實務作業上，擬聘教授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者，仍應送審教師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第九條 本校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之徵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校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之徵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各系所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逕提請校級教評會核備。</p>	<p>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各系所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逕提請校級教評會核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大學教師之聘任程序之重要規定屬大學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重要章則；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款亦明文規定重要章則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爰予修正本辦法之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

88.09.1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98.6.30 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 條

105.12.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1 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有限員額，並延攬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科、室、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每學年辦理專任教師徵聘前，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

為協助各單位延聘優秀師資設置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就擬聘師資人選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及各單位教評會擬定之外審委員名單進行審核，並就擬聘師資人選之外審結果是否為具傑出表現之優秀人才加以審查。如不通過，須附不通過理由。

第三條 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教授級委員至少須有五名。學院下未設系(所)者，得比照組成教師徵聘委員會。教授五人以上之單位，徵聘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該單位依程序自訂之。教授人數不足五人之單位，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不屬於學院之單位，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召集人並得視需要簽請加聘單位外教授若干人為委員。
- 二、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由校長邀集校內學者專家四人以上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第四條 各單位辦理教師徵聘前，須先由徵聘委員會議決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徵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

前項徵聘程序，如係因應學校特殊業務需要而指名借調者，得免經刊登徵聘廣告。

第五條 各單位在每學年辦理教師徵聘前，須將徵聘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徵聘作業。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之徵聘，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由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進行甄選事宜。
- 二、各單位教師徵聘委員會應將擬聘任之教師人選，送各單位教評會審議；各單位教評會應提供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該擬聘師資人選與本校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之書面說明，並提出擬聘師資人選之外審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始得辦理外審。如外審委員名單未獲通過，應退回原單位重送名單。
- 三、外審結果經各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評會審議。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檢具外審資料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徵聘作業程序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始予通過聘任。

第七條 擬聘教師人選經徵聘委員會議決，並送請系、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應為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所從事研究成果享譽國際之學者。

前項擬聘教授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授證書，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得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校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之徵聘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各系所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逕提請校級教評會核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